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呼自然资罚〔2024〕8号

单位名称：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我局于2024年10月14日对你公司非法占地建设围墙、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公司于2008年4月16日，未经批准在呼图壁县五工台工业园区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西侧，擅自占用土地建设围墙。根据对你公司相关人员询问、拍照取证、经委托第三方测绘公司现场实地勘测后出具的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并参照、套合2009年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数据库后，查实你公司非法占用土地面积为0.704亩（469.21平方米），地类权属为国有建制镇，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二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的规定，属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王万东《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1份，受委托人魏殿明《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非法占地主体为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魏殿

明为受委托人。

2. 《询问笔录》1份，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不动产权证》复印件1份，《现场执法照片》4张，《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1份，证明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非法占用土地的事实。

3. 《土地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1份，《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涉嫌非法用地土地勘测定界项目土地勘测定界图》1份，《现场勘测笔录》1份，证明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五工台工业园区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非法占用0.704亩(469.21平方米)土地的事实。

4. 《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现状图(2009年)》1份、《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利用现状图(2023年)》1份，《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1份，《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历年影像图(2004年、2008年4月、2009年8月、2010年8月、2011年8月、2012年8月、2013年9月、2014年9月、2015年10月、2016年8月、2017年10月、2018年9月、2019年8月、2020年8月、2021年9月、2022年6月、2023年8月、2024年4月)》18份，《国土资源违法占地面积、地类现状复核意见》1份，证明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五工台工业园区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非法占用土地建设的时间、所占土地地类权属为国有建制镇、所占用土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

我局已于2024年10月28日依法向你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呼自然资罚（听）告〔2024〕8号]。你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以及听证要求，视为主动放弃陈述、申辩以及听证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修正）第七十六条“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56号）第四十二条“依照《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的规定，依照《自治区国土资源常见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标准（试行）》一、土地资源（7种违法行为）1.非法占用土地的违法行为中第二类“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下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上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100亩以上不足500亩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5元以

上罚款；非法占用未利用地、建设用地，不能主动消除非法状态的，占用 500 亩以上的，决定并处罚款的，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以上罚款”，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罚如下：

1. 责令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将非法占用（不在不动产权证批准的土地使用范围）0.704 亩（469.21 平方米、国有建制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在 6 个月内退还至呼图壁县工业园区；

2. 对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在呼图壁县五工台工业园区呼图壁县景泰番茄制品有限公司西侧非法占用 0.704 亩（469.21 平方米、国有建制镇、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的行为，处以每平方米 10 元的罚款，罚款为人民币 4692.1 元（肆仟陆佰玖拾贰元壹角）（469.21 平方米 × 10 元/平方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的规定，你公司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非税收入专用账户，银行账号：

逾期不缴纳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照罚款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本决定书送达当事人，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 丁 静 霞

电 话： 0994-4513560

地 址： 呼图壁县东风大街 42 号

呼图壁县自然资源局

2024年11月4日

